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134號

債 權 人 鑫富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蘭

債 務 人 家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子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，民法第316條亦設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向債權人積欠貨款，共計新臺幣(下同)1,559,410元。惟上開款項，經兩造約定自民國112年1月5日起分期清償，於每月5日、25日各給付5萬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，且無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，有還款切結書及債權人112年5月17日聲請支付命令狀附卷可稽。又債權人陳稱債務人自112年3月5日起未依約給付，則至112年5月26日止，已屆清償期之債務金額僅30萬元($5 \times 6 = 30$)，故債權人請求超過該金額部分，為無理由。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